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南京中科微點供應鏈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在本公司建築業務中採用領先防偽技術的潛在合作(「**建議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從事推廣WA微點碼技術(「**WA微點碼**」)，並擁有中科微點技術有限公司(「**中科微點**」)7%股權，中科微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擁有超過10項專利授權的廣泛專利組合，其應用產品及服務填補了大數據技術及應用領域的若干現有技術空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科微點與國家高性能計算中心(合肥)資料科學研究院達成一項合作研究計劃。這一合作關係已促成聯合技術研究實驗室的設立，為中科微點的技術開發提供寶貴的支持及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潛在合作夥伴及中科微點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潛在合作夥伴獲中科微點授權全球招募WA微點碼的分銷商；(ii)潛在合作夥伴獲獨家授權處理有關WA微點碼的商業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磋商及訂約及(iii)中科微點將向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必要技術及協助，以促進潛在合作夥伴的業務發展工作。

本公司正在與潛在合作夥伴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發揮其於建築行業的業務網絡及行業知識以及上市公司優勢，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探索關於在建築材料供應領域採用潛在合作夥伴及中科微點的技術的商機。潛在合作夥伴通過其推廣防偽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業務模式。

此外，潛在合作夥伴及中科微點可利用中科微點的「萬物數化技術」為本公司建立建築材料溯源平台。通過微點碼圖波頻技術及區塊鏈技術，該平台將實現建築材料由生產到施工現場的端到端溯源，確保建築材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潛在合作夥伴及中科微點亦可將中科微點的「萬物數化技術」用於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聯合設計及開發的項目。中科微點的「萬物數化技術」不僅適用於材料溯源，亦可結合物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其他技術用於本公司智能建築解決方案的潛在開發。正在探索的可能性可能包括基於物聯網的建築設備監控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優化項目管理等，有可能為本公司建築業務注入更多高智能高效化元素。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排他期**」），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就建議合作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立即通知另一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相關方之間有關建議合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i)倘正式協議未於排他期內簽署，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或(ii)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排他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利潤分成

利潤分成須經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推廣WA微點碼。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由張衛宏擁有9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